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并于2020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7号）。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修订。现就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鉴于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公司据此修订了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涉及的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删除了重组报告书中最终发行股数、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表述，并删除了“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分析”涉及的审批风险。此外，交易对方桐庐源桐未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数据更新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